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名，实参加董事8名，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传真通讯方式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出售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减少费用支出，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综合办公楼、厂房的房屋所有权出售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处置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墩农场慈惠大队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2218号），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440.02万元。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出售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该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宪良董事长、刘汝山董事、陈锡坤董事、张卫东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沙市钢管厂武汉分厂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2、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3、《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处置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墩农场慈惠大队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